

4.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的（外科手术显微镜）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手术显微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卡尔蔡司医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9人，营业收入为3115.17万元，资产总额为2846.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华润（广东）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12日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附件3：生产厂家中小微企业认定的情况说明

卡尔蔡司医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Carl Zeiss Meditec (Suzhou) Co., Ltd.



关于中小微企业认定的情况说明

基于《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对中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我司理解我司当属小微企业，并提供如下信息和资料以便贵司参考：

1. 我司是一家从事光学仪器制造及经营为一体的企业。依据我司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见附件一），我司理解，我司的行业类别当属通知中所定义的“（二）”类，也即工业（制造业）；

2. 我司目前员工人数总计 79 人，我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31,151,732 元（也即约计人民币 3115.1732 万元）。因此，根据通知第四条第（二）项对工业行业的中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我司理解，我司当属通知中所定义的小型企业。

特此说明



卡尔蔡司医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6日

苏州工业园区吴胜路 26 号 4 层
4F, No.26 Wu Sheng Road, SIP, Suzhou, China

4.2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华润（广东）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12日

